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金川阳光城”）拟接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贷款，期限12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丽原生物”）以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1年01月26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36号水产畜牧培训中心大楼四楼36-82号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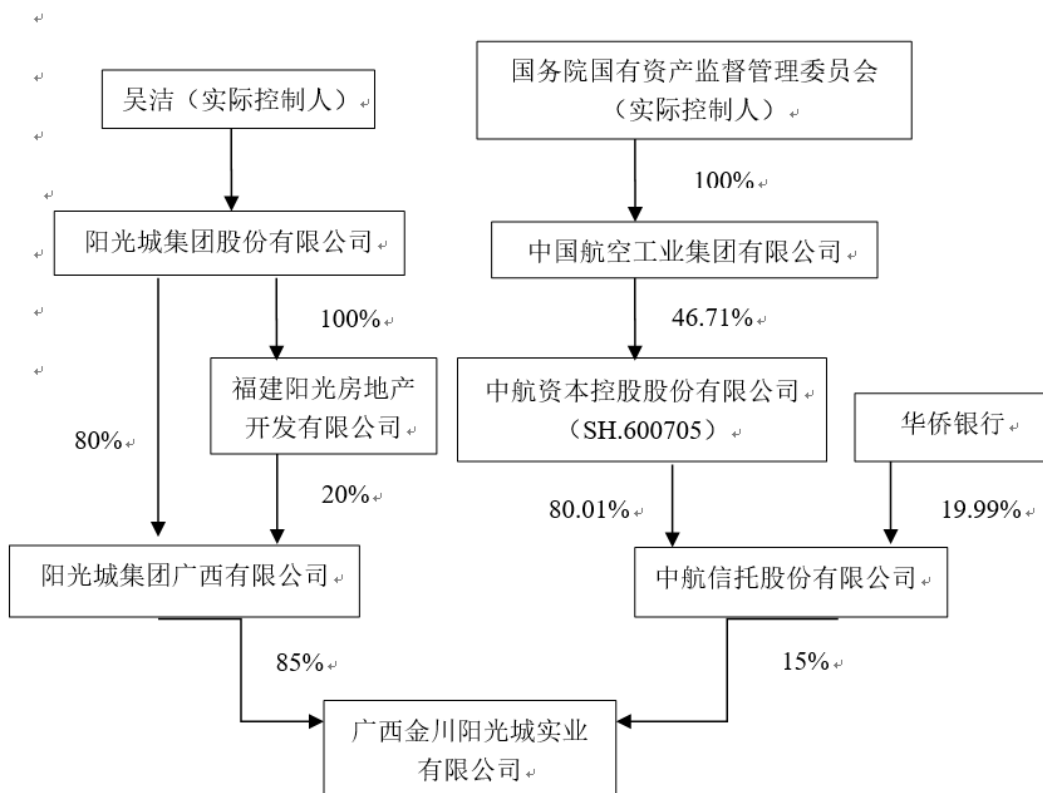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黄小达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对房地产业、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；国内贸易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。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85%股权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%股权。

公司合并持有广西金川阳光城85%股权，享有100%权益。

广西金川阳光城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15,736.48	946,136.55
负债总额	503,387.55	938,924.11
长期借款	131,700.00	340,070.00
流动负债	371,687.55	598,854.10

净资产	12,348.93	7,212.44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1,667.57	61.93
净利润	-5,003.12	-4,922.46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【2018】D-0284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:

所属公司	成交价(亿元)	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出让年限
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	3.40	450109100201GB00009	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北侧	98,460.84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5	35%	住宅用地 70年、批发零售用地 40年
	5.40	450109100201GB00011	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南侧	151,735.01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5	35%	住宅用地 70年、批发零售用地 40年
	2.29	5007030	南宁市五象新区3号路西侧	22,543.12	商务金融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、住宿餐饮用地	6.0	35%	商务金融 50年、批发零售用地 40年、住宿餐饮用地 4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拟接受四川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3 亿元贷款, 期限 12 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,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, 增强广西金川阳光城的资金配套能力, 且广西金川阳光城系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,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, 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, 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广西金川阳光城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, 且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丽原生

物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。故本次公司对广西金川阳光城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6.1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0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